

“民生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项目

保险协议

投保人：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公司

“民生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项目 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西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6 号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箕城路南段 595 号

为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化解我县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推行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西华县“民生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项目（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

二、被保险人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或西华县应急管理局指定的受益人

三、保险名称及地址

名称：“民生保险”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项目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

四、保障对象:

具有西华县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西华县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五、保险范围

西华县行政区域内。

六、保险项目

1、**见义勇为伤亡**: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者人身伤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和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意外事故伤亡**: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危房倒塌、火灾、爆炸、食物/药品突发中毒事件及其他意外、突发性死亡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找不到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责任或政府过失行为导致的事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

3、**未成年人溺水死亡**: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因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赔偿。

4、**自然灾害伤亡或损失**: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雷击、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及其它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

5、**救助人员意外**:对现场参与灾害事故救助的人员,因现场意外造成救助人员伤亡的,保险人负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西华县居民在本县辖区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拥挤踩踏伤亡**: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精神病人伤人伤亡**: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由于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财产损失补偿金以及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高空坠物伤害**: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因政府公共设施、建筑物等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传染病感染**:在西华县行政区域内,居民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按甲类管控的乙类传染病,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

股份有



02000

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残救助金。

11、**政府应急费用**: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突发事件,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其依法承担的超出一般预算的相关费用及应急管理工作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包括:(1)救灾安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支山。(2)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3)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七、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1、见义勇为伤亡:伤亡残疾限额 10 万/人;医疗费限额 2 万/人。
- 2、意外事故伤亡:伤残限额 10 万/人;医疗费限额 1 万/人。
- 3、未成年人溺水死亡:死亡限额 5 万/人。
- 4、自然灾害伤亡或损失:每人伤亡限额 10 万人,每人医疗费限额 1 万,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0.2 万。
- 5、救助人员意外:每人伤残限额 10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1 万
- 6、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每限额 10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1 万
- 7、拥挤踩踏伤亡: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10 万,每人医费限额 1 万
- 8、精神病人伤人伤亡: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10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1 万
- 9、高空坠物伤害:每人伤亡残疾限额 10 万,每人医疗费限额 1 万
- 10、传染病感染: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10 万
- 11、政府应急费用补偿保险:责任限额 16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80 万。

八、累计责任限额、单项灾因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单次事故责任限额 600 万元,单项灾因事故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4000 万。

九、总保险费

按照西华县户籍人口数每人三元的投入标准,保费共计 29088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十、保单签订后由投保人一次性支付

十一、保险期限

由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公司每年经过协商签订保险协议，每次保险协议期限为一年。

甲方：西华县应急管理局（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4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华支公司（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4日